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郭又菘

債 務 人 金松利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蔡佳倫  
人

債 務 人 蔡宗吉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捌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1	1,600,000元	114年10月14日起 至115年4月13日止	3.225%	114年11月15日起 至115年4月13日止	左列利率 百分之十

(續上頁)

01

		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4.225%	115年4月14日起至115年5月14日止	左列利率百分之十
				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2	6,400,000元	114年10月14日起至115年4月13日止	3.225%	114年11月15日起至115年4月13日止	左列利率百分之十
		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4.225%	115年4月14日起至115年5月14日止	左列利率百分之十
				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